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